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环两江一号公路白坭段首开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市政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

合同编号：QY-2026-019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乙级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设计人：千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设计人（乙方）：千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环两江一号公路白坭段首开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市政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包括现状地形图、定测、地质钻探、地下管线探测等资料）。

2.3 相关国家及地方设计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3 技术规范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概况、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 环两江一号公路白坭段首开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市政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4.2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

4.3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一号公路沿线驿站及周边进行改造提升，完善沿线市政配套设施，包括弱电迁改、新建排水沟、水岸改造和建筑整治等，完善堤围路交通安全设施、路口市政配套建设。

4.4 本项目建安费约 1820 万元。

4.5 设计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一号公路沿线驿站及周边进行改造提升，完善沿线市政配套设施、包括弱电迁改、新建排水沟、水岸改造和建筑整治等，完善堤围路交通安全设施、路口市政配套建设。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工程施工图设计。

4.6 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及提供齐设计基础资料起， 15 个工作日完成初步设计；待业主确认后，15 个工作日完成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附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份、电子文件 1 份（其中电子版文件成果的格式类型为 AutoCAD 图形文件）。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设计费：

按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标准，设计收费按标准计算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1）×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 附加调整系数(1)，其中设计费计费额暂按建安费 万元计算，即设计费为：[（103.8-38.8）×（-1000）/（3000-1000）+38.8]×1×0.85×1=556325 元；其他设计收费=0，工程设计费基准价=556325.00(基本设计收费)+0(其他设计收费)=556325.00 元；折前工程设计费=556325.00(工程设

计费基准价)x1(无浮动系数取定为 1)x1(比例系数)=556325.00 元

经双方协商，根据市场行情调整，本工程设计费下浮 30%，则设计费暂定为 ￥389427.5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玖仟肆佰贰拾柒元伍角整），税率 1%。最终设计费计费额以相关财政部门审定预算建安费为准，最终收费不得超合同价 10%。

7.2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

（1）合同签订 7 日内，支付至合同阶段设计费的 20%，暂￥77885.50 元，支付计费额为合同暂定价；

（2）完成本合同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并经过确认后，甲方 15 日内支付至本合同阶段设计费用的 60%，暂定为￥ 233656.50 元，支付计费额为合同暂定价；

（2）完成本合同工程项目图纸设计并通过政府机构、财政部门审核项目预算后，甲方 15 日内支付至本合同阶段设计费用的 90%，暂定为￥ 350484.75 元，根据财政部门审核的预算建安费计算出来的设计最终合同价；

（3）本项目工程竣工后 30 工作日内，结清余下设计费；

以上款项均不计利息。设计人收取费用时需开具该阶段对应价款的有效发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设计工期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可直接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发包人或其上级对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按设计费的 80%支付应付的设计费（如果发包人已完成财政部门审核造价，则按最终确定的设计费支付，如没有完成财政部门审核造价，则暂定的设计费为最终设计费）。

8.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发包人不再支付赶工费。

8.1.6 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均由设计人自理。

8.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等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出现 8.1.1、8.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 %。

8.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

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两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两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2.5　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所需的费用由设计人负责支付。

第九条 保密

9.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

10.1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佛山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驻施工现场，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捌份，设计人肆份。

11.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账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设计人：千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成华南路37号仕公岭创客汇6楼

邮政编码：362000

电　话：0595-22576477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账号名称：千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清远东江支行

账　号：2018 0272 0920 0109 273